

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2022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2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2 年 7 月 19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2年07月1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2年04月01日起至06月30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LOF）
场内简称	银华鑫锐 LOF（扩位证券简称）
基金主代码	161834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8月1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201,689,098.04份
投资目标	基于对宏观经济、资本市场的深入分析和理解，在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内（含第三年），通过对定向增发项目的深入研究，利用定向增发项目的事件性特征与折价优势，优选能够改善、提升企业基本面与经营状况的定向增发股票进行投资，力争为投资人获取稳健的投资收益。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通过精选具有估值优势和成长优势的公司股票进行投资，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内（含第三年），通过对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综合竞争力的分析、以及定向增发项目优势的深入研究，利用定向增发项目的事件性特征与折价优势，优选能够改善、提升企业基本面与经营状况的定向增发股票进行投资。将定向增发提升企业盈利水平与推动产业升级作为基金投资主线，形成以定向增发为核心的投资策略。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内（含第三年），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100%；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

	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在积极把握宏观经济周期、证券市场变化以及证券市场参与各方行为逻辑的基础上，通过精选具有估值优势和成长优势的公司股票进行投资，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5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产品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LOF）A	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L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834	01434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816,483,746.36份	385,205,351.68份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2年4月1日-2022年6月30日）	
	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LOF）A	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LOF）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30,743,173.28	-24,291,609.96
2. 本期利润	53,829,478.40	-1,846,921.71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77	-0.0032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002,448,461.82	682,381,843.94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776	1.77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本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LOF）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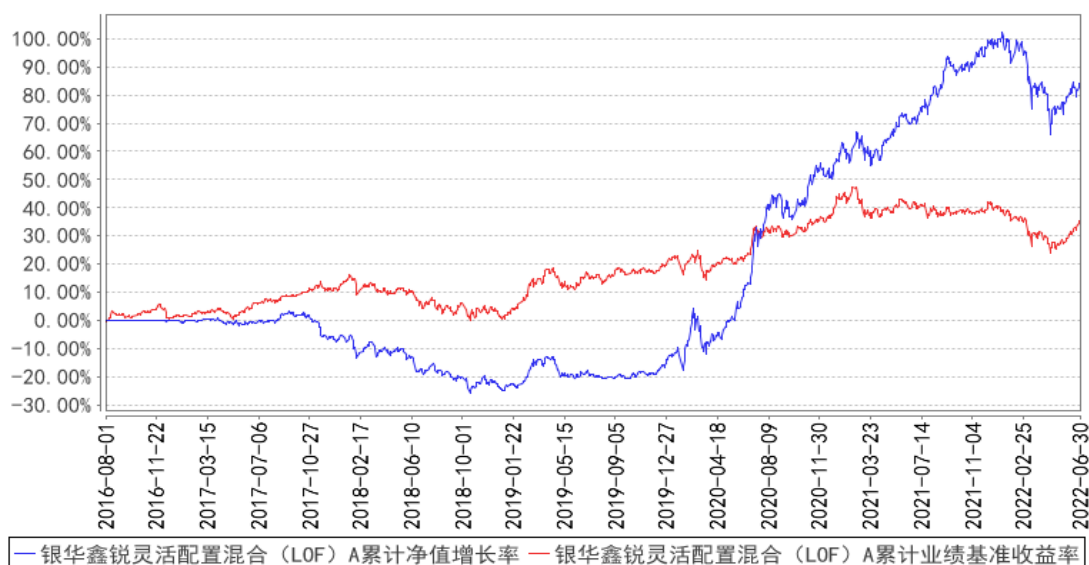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31%	1.13%	3.70%	0.71%	-2.39%	0.42%
过去六个月	-7.75%	1.14%	-3.69%	0.73%	-4.06%	0.41%
过去一年	7.16%	0.92%	-4.55%	0.62%	11.71%	0.30%
过去三年	128.11%	1.08%	17.26%	0.63%	110.85%	0.45%
过去五年	86.18%	0.96%	27.31%	0.62%	58.87%	0.3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84.32%	0.89%	35.23%	0.59%	49.09%	0.30%

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LOF）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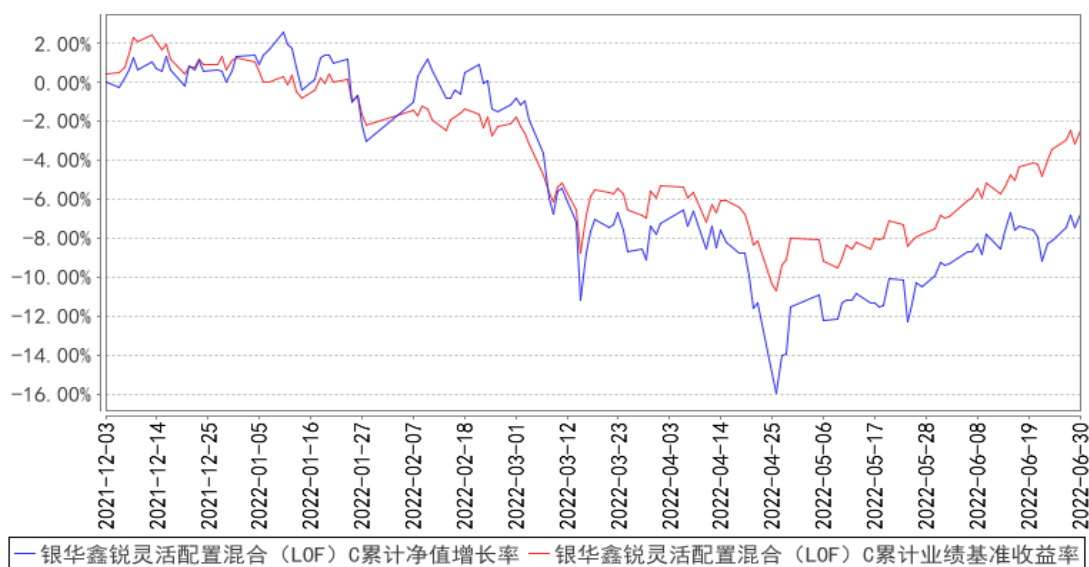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4%	1.13%	3.70%	0.71%	-2.56%	0.42%
过去六个月	-8.01%	1.15%	-3.69%	0.73%	-4.32%	0.4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77%	1.07%	-2.45%	0.69%	-4.32%	0.38%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LOF）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LOF）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内（含第三年），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100%；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海峰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9年7月19日	-	13.5年	硕士学位。2008年7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助理研究员、行业研究员、研究主管、投资经理助理等职务。自2016年3月4日至2020年1月14日担任银华生态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8年6月29日至2019年12月30日兼任银华国企改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8年10月10日至2018年10月14日兼任银华鑫盛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8年10月15日起兼任银华鑫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自2019年7月19日至2019年7月31日兼任银华鑫锐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9年8月1日起兼任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自2021年7月23日起兼任银华鑫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2年4月29日起兼任银华鑫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2年5月30日起兼任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过去一个季度不同时间窗内（1日内、3日内及5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从T检验（置信度为95%）和溢价率占优频率等方面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不存在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受到四月份上海等地的疫情影响，国内经济出现明显下行，随着二季度后期疫情控制，经济也同步出现回暖。其中工业增加值、社融存量增速和采购经理人指数都出现了先抑后扬的走势。社零总额增速受疫情影响，出现了明显的负增长，后期有望企稳。净出口较为一般，出口增速好于进口，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增速相比一季度略有下行。国内PPI指数因为基数问题出现了下行，但是商品价格总体维持高位，尤其是能源产品。CPI逐步回升，尤其是食品项上行势头明显，下半年有望继续推升。国内利率相对平稳，体现了政策对于经济的呵护，但是海外通胀超预期，美国加息缩表加速，海外利率大幅上行，下半年可能依旧对全球市场风险偏好构成压力。

本报告期，四月份延续一季度的走势，叠加上海北京地区的疫情蔓延，经济出现明显的下行。叠加海外通胀压力较大，使得前期跌幅较大的成长性板块出现了加速下跌，稳增长类的价值股表现较好。随着上海疫情的改善，情绪出现了逆转，因此市场也出现了快速的反弹，而且结构上前期超跌的抱团成长股出现了报复性的反弹，尤其是在汽车产业刺激政策的推动下，整个汽车产业链表现出色，而前期表现较好的价值股则成为资金抽取的集中地，股价表现平平。本产品之前相对超配的稳增长价值股，四月份表现较好，但是后期市场反弹行情下表现较弱。我们依旧维持我们自己操作的思路，在当下经济环境下，稳增长的政策推动相关行业和公司的基本面改善。而且中期看，全球利率环境将维持高位，所以稳增长价值股中期看风险收益比依旧较好。随着经济企稳，顺周期的消费行业基本面也将出现改善，本报告期，我们也逐步增加了泛消费行业的配置比例。

展望 2022 年三季度，如果疫情不再恶化，三季度初防疫政策放松推动经济环比复苏的势头依旧可以持续。后期随着稳增长政策出现实质效果，进入秋季开工旺季，经济企稳回升的趋势预计将更加明确。届时，前期表现较弱的顺周期行业的基本面将出现明显改善迹象。需要关注的是，三季度末能源价格情况以及经济复苏的力度，将会影响到年末和明年初的资金价格，进而影响市场的风险偏好和板块结构。

在三季度，从股债性价比的情况来看，整体权益市场的机会大于风险。基于我们对下半年经济运行的判断，我们依旧以价值股和顺周期的各个行业为主要配置方向。除此之外，基于当下资产质量和未来 2-3 年企业的成长性，我们将自下而上选择一些长期看好的个股进行持有。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LOF）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776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31%；截至本报告期末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LOF）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771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14%；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3.70%。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685,634,028.27	78.75
	其中：股票	4,685,634,028.27	78.75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735,497,884.91	12.36
	其中：债券	735,497,884.91	12.36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09,146,131.27	8.56
8	其他资产	20,071,139.01	0.34
9	合计	5,950,349,183.46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市值占总资产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74,021,864.20	3.06
C	制造业	2,728,008,973.25	47.9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91,186,368.60	1.60
E	建筑业	408,078,674.06	7.18
F	批发和零售业	109,437,131.03	1.93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8,359,093.90	0.50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73,093,707.79	3.04
J	金融业	667,545,302.57	11.74
K	房地产业	203,635,746.64	3.58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7,607,226.73	1.54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4,659,939.50	0.26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4,685,634,028.27	82.42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投资。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98	工商银行	52,955,009	252,595,392.93	4.44
2	002493	荣盛石化	13,911,820	214,102,909.80	3.77
3	601390	中国中铁	30,077,458	184,675,592.12	3.25
4	601233	桐昆股份	11,442,861	181,712,632.68	3.20
5	600585	海螺水泥	4,984,016	175,836,084.48	3.09
6	601857	中国石油	32,834,314	174,021,864.20	3.06
7	300308	中际旭创	4,615,986	143,326,365.30	2.52
8	000858	五粮液	703,408	142,039,177.44	2.50

9	600887	伊利股份	3,209,540	125,011,583.00	2.20
10	600216	浙江医药	7,500,972	102,388,267.80	1.80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357,218,619.16	6.28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78,279,265.75	6.6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78,279,265.75	6.65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735,497,884.91	12.94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00011	20 付息国债 11	2,400,000	245,829,567.12	4.32
2	210411	21 农发 11	2,300,000	233,799,095.89	4.11
3	210010	21 付息国债 10	900,000	91,723,438.36	1.61
4	190407	19 农发 07	800,000	82,434,586.30	1.45
5	170212	17 国开 12	400,000	41,522,586.30	0.73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包括中国石油（证券代码：601857）。

根据中国石油 2022 年 1 月 20 日披露的公告，国家审计署在例行审计中发现发行人子公司在原油交易中存在违规行为。公司积极配合调查，完成有关问题整改。

上述处罚信息公布后，本基金管理人对上述公司进行了进一步了解和视为，认为上述处罚不会对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负面影响，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对上述公司的投资判断未发生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形。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133,850.8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7,937,288.20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20,071,139.01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于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 (LOF) A	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 (LOF)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141,207,872.52	700,289,796.94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96,403,137.49	82,719,843.81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621,127,263.65	397,804,289.07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816,483,746.36	385,205,351.68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本报告期末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单一投资者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9.1.1 中国证监会核准银华鑫锐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文件
- 9.1.2 《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 9.1.3 《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 9.1.4 《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 9.1.5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 9.1.6 本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9.1.7 本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9.1.8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上述备查文本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本报告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相关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投资者还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hfund.com.cn）查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9日